附件3

**应聘人员须提供的资格审核材料清单**

1.《报考信息表》2份（张贴近期2寸免冠证件照片或彩色打印）。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3.有效的学位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提供相应证件学信网查询报告）。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生证原件或学校开具的在读证明。

4.按一级学科颁发毕业证的应聘人员，需提供毕业学校出具的所学专业证明。

5.在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报考者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并提供第三方的专业认定材料，认定为相似专业的视为专业资格条件合格。

6.所有报考者所在基层组织（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社区、村委会、工作单位、应届毕业生毕业学校）出具的思想政治表现及遵纪守法情况证明。

7.报考岗位要求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报考者须提供党组织关系所在基层党组织（乡镇以上或街道办事处党委）开具的党员身份证明。

8.其他与报考资格相关的材料。（详见招聘公告）。